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年8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2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8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9月1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6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6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海事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 教師,以強化本學院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,依據本校專任教師 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 點),供本學院各系所(學位學程或專班)據以辦理。
- 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,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學院各系所(學位學程或專班)新聘專任(案)教師五年內之專業成果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:
 - (一) 新聘專任(案)教授 24 點。
 - 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 16 點。
 - (三) 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 8 點。

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,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(如 2021年公開聘任啟事,則應採計至2016年全年度);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 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,得再延長年限二年,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前點所稱專業成果包含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與研究計畫。

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點數,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(新聘助理教授於博士班在學期間投稿之論文,其指導教授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,其點數之計算方式,以下列方式為之:

- (一) 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,其 Impact Factor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者,每篇 4點;排名 10%~20%者,每篇 3點;排名 20%~50%者,每篇 2點;其餘 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,每篇 1點。
- (二) 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,其 Impact Factor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%者,每篇 4點;排名 30%~50%者,每篇 3點;其餘 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,每篇 2點。
- 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 點、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、發明專利每件 2 點,本款總點數不超過 2 點。
- (四)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1 點,與前款合併計算總點數不超過 3 點。
- (五)本項各款期刊排名,以該論文已接受或已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。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,如無該出版年資料(含 已接受),以最新採計資料為準。但112年08月01起投稿於 MDPI、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。

前項學術著作之計算,如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,依序除以人數。

1

以計畫主持人身<u>分</u>執行之研究計畫,累積分配滿<u>新台幣二百</u>萬元1點,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。

- 五、為利本學院各系所(學位學程或專班)新聘專任(案)教師師資來源多元化,應依下列原則 辦理聘任:
 - (一) 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 - (二)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,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 (博士)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,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 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之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。
- 六、本學院各系所(學位學程或專班)新聘專任(案)教師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,應於各系所(學位學程或專班)系級教評會議專業能力認定初審通過後,另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者,續送學院複審:
 - (一)相同來源總人數若超過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者,或專業成果點數未達第 三點之標準,如擬聘人選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成就、專業表現,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者。
 - (二) 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。
 - (三) 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_____系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

海事学院											
擬」	聘教師姓名 :	擬聘等級:									
(一)SCIE/SSCI 學術期刊論文 (近 5 年內) 請依序填寫:姓名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 卷數、頁數、發表年份(SCIE/SSCI, Impact Factor; Rank, 領域別),並以*註記該篇 所有之通訊作者,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。		期刊排名(R)與點數 1.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E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2.若新聘教師前面作者 為指導教授請勾選,並檢 附證明 期刊排名(R)與點數 1.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2.若新聘教師前面作者 為指導教授請勾選,並檢 附證明		申請人自評點數	系(所) 教評會 評量點 數	院教評 會評量 點數					
範例	AAA*, BBB, CCC, "Synergistic oooocomposites," Optics Express, Vol.127(2), pp.1047-1053, May, 2018. (SCIE, Rank:20/95=21.1%, Optics)	□R≤10% (4 點) □10% <r≤20% (2="" (3="" □20%<r≤50%="" □r="" 點)="">50% (1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20%>	□R≤30% (4 點) □30% <r≤50% (3="" 點)<br="">□R>50% (2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>								
1		□R≤10%(4點) □10% <r≤20%(3點) □20%<r≤50%(2點) □R>50%(1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(2點) </r≤20%(3點) 	□R≤30% (4 點) □30% <r≤50% (3="" □r="" 點)="">50% (2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>								
2		□R≤10%(4點) □10% <r≤20%(3點) □20%<r≤50%(2點) □R>50%(1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(2點) </r≤20%(3點) 	□R≤30% (4 點) □30% <r≤50% (3="" □r="" 點)="">50% (2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>								
3		□R≦10%(4點) □10% <r≦20%(3點) □20%<r≦50%(2點) □R>50%(1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≦50%(2點) </r≦20%(3點) 	□R≤30% (4 點) □30% <r≤50% (3="" 點)<br="">□R>50% (2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>								
4		□R≤10%(4 點) □10% <r≤20%(3 □20%<r≤50%(2="" □r="" 點)="">50%(1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20%(3>	□R≤30% (4 點) □30% <r≤50% (3="" 點)<br="">□R>50% (2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>								
5		□R≤10%(4點) □10% <r≤20%(3點) □20%<r≤50%(2點)="" □r="">50%(1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20%(3點)>	□R≤30% (4 點) □30% <r≤50% (3="" 點)<br="">□R>50% (2 點)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</r≤50%>								
(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點數小計											
(二)其他(近5年內)											

編號	類別	會名稱、卷數 2.專業書籍:IS 3.發明專利: A	名稱 會論文:姓名、著作名稱 、頁數、發表年份 SBN 號碼、書名、出版 召稱、發表年份、發明人 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請	年份、作者	申請人自評點數	系(所) 教評會 評量點 數	院教評會評量 點數
1	□非 SCIE/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 論文,每篇 1 點 □公開出版具 ISBN 專業書籍,每 冊 2 點 □發明專利,每件 2 點 □國際研討會論文,每篇 1 點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						
2	□非 SCIE/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 論文,每篇 1 點 □公開出版具 ISBN 專業書籍,每 冊 2 點 □發明專利,每件 2 點 □國際研討會論文,每篇 1 點 □前面作者為指導教授						
	(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)						
	點數小計(此項最多採計	- 3 點)				
(三)研究計畫(近5年內)						
編號	計畫名稱 (須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)	金額	累積金額/總 (累積滿 200 萬元得 1 點 過 2 點)		申請人自評點數	系(所) 教評會 評量點	院教評會評量 點數
1							
2							
	(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)						
	點數小計(此項最多採計	- 2 點)				
	合計總點婁	发 (一)+(二)-	+(三)				
書	主1: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 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l 研討會部份,請檢附發表之論 主2:ISBN 專業書籍或專利,請檢附 主3:新聘專任(案)教授至少需 24 點	nor),若有相同 文首頁。 計封面或證書。	司貢獻作者人數 ,則依	序除以人數	、; 其中, ⁵	學術期刊》	及國際
扌	疑聘教師(請簽名):		日期:	年	月	日	
į	系(所)主管:		日期:	年	月	日	
ß	完 長:		日期:	年	月	日	